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 录入中国知网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外部监督体系，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自 2017 年起，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将全部纳入《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以下简称“入库”)。为做好此项工作，结合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入库范围

当年度获得学位的全部学位论文，其中：

(1) 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称号的硕士学位论文，录入中国知网《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 当年度未被评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称号的硕士学位论文，录入中国知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3) 全部博士学位论文录入中国知网《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二、入库时间

入库学位论文的报送由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负责，每半年报送一次。具体为：

于 7 月 31 日前获得学位的学位论文，须于毕业当年度 8 月 31 日

前完成报送；于 11 月 31 日前获得学位的学位论文，须于毕业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报送。

三、入库程序与要求

1、拟入库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必须符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相关要求，学位论文中所涉及图表必须用计算机进行绘制，并将图表与文字混排，电子版本排版格式与论文纸质文本一致。

2、拟入库学位论文须参加由学院研究生部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满足如下检测标准之一者方可入库：

(1) 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10%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3000 字，单一文献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5%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1000 字，认定为不存在问题，可进行入库；

(2) 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20%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5000 字，单一文献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5%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1000 字，由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不再进行检测，由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责把关，可进行入库。

3、学位获得者于获得学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的拟入库学位论文印刷本（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本提交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所提交印刷本与电子版本须与学院档案馆所存档印刷本一致。

4、提交入库前，学位获得者需认真阅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由学位获得者本人及其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提交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

5、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在收到学位论文印刷本、电子版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入库。

四、入库学位论文出版

入库学位论文将在《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表，并以电子、网络及其他数字媒体形式对外公开出版。具体出版事宜参照《〈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出版章程》执行。

五、入库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受理

1、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1)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的；

(5)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2、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受理与调查机构，负责对入库学位论文出现的作假行为进行调查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院入库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机构，负责对已经查实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处理，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

4、入库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程序

(1) 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在收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进行鉴定，并起草对作假学位论文的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2) 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将鉴定结果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和处理决定在形成后3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

(3) 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查。

当事人对学院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从处理决定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当事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5、入库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结果处理

(1) 被认定为存在作假行为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同时，学院对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院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2) 被认定为涉嫌存在作假行为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令学位获得者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学位论文的修改，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定。审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3) 被认定为不存在作假行为的，处理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6、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入库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或协助学位申请人员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购买论文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并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如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等教育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